

役男抽籤須知

1. 目的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作業方式，決定役男應徵服之軍種兵及入營順序。

2. 對象

- (1) 83年次以前出生者，經徵兵檢查結果常備兵役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參加軍種兵科抽籤。
- (2) 82年次以前出生者，經徵兵檢查結果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，應服替代役者參加一般資格替代役順序抽籤。

3. 應備證件

參加抽籤役男，應持本通知書及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與印章親自準時到場。

4. 家屬代抽或法定代抽

本人確因故不能到場抽籤時，可委託有行為能力之家屬（代抽者，請持通知書、身分證、印章及役男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），如無故或因其他事故未準時到場者，依法由主持人（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）當場代抽，役男對代抽之軍種兵科籤號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5. 公假

參加抽籤之役男如已就學、就業者，可持本通知單向就讀學校或就業單位申請公假（徵兵規則第37 條）。